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131545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4 條條文

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委員五人，由本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工務局、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，報請市長派兼之；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報請市長聘兼之：

- 一 植物。
- 二 園藝。
- 三 景觀。
- 四 植病。
- 五 森林。
- 六 建築設計。
- 七 都市計畫。
- 八 都市設計。
- 九 相關公會、學會、基金會、公益團體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4 條

本會設幹事會，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置幹事九人，由本府文化局推派三人；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民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大地工程處各推派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本會得授權幹事會於必要時加邀本會委員二人至三人共同出席。